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以及《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并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拟审议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首次备案，具有开展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我们提供了本议案的相关资料，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叶金福、冯博、叶林、王锡铨

2023 年 8 月 23 日